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农科棉人〔2016〕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所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队伍建设，规范博士后管理，充分发挥博士后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推动科技创新中的独特作用，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博士后的管理。

博士后是指具有博士学位，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进入我所从事科研工作的流动人员。

第三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逐步扩大招收规模，健全完善管理制度，注重提高培养质量，使博士后成为我所重要的科技创新力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设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以所长为组长，分管人事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所领导与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我所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

（以下简称博管办），设在人事处，由专人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是：

（一）人事处负责组织博士后的招收宣传，在站期间的各类考核，进、出站手续办理，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组织博士后申报科学基金等工作。

（二）科技管理处负责博士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科研工作阶段性检查和科研成果的鉴定、申报和管理等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科学基金及科研启动费的管理等工作。

（四）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博士后住房的安排等工作。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博士后科研工作及生活条件的落实，保证其富有成效的开展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博士后的科学研究应力求与导师的研究方向一致；博士后日常经费的使用由合作导师掌握并审核，不足部分由合作导师的科研经费补充。

第八条 合作导师资格必须满足以下 2 条：

（一）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和学术地位，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研究员。

（二）科研经费充足，有条件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九条 合作导师的职责：

（一）确定博士后研究方向并制定其科研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协商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二）组织专家进行开题报告，定期检查指导博士后科研工作，确保博士后顺利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三）做好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关心博士后生活，配合人事处做好博士后的各类考核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条 坚持以课题及研究项目为导向，积极主动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系，吸引优秀博士到我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博士后申请资格:

（一）已获得国内（外）博士学位，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试验能力。

（二）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SCI、EI、CPCI-S、SSCI或CSSCI收录学术研究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2篇。

（三）具有良好的外语读写能力，团队合作精神，能独立的开展研究工作。

（四）获得博士学位后尚未工作或与工作单位完全脱离关系的。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35周岁以下。

第十二条 为鼓励人才交流，博采众长，避免学术上的“近亲繁殖”，我所培养的博士生不得申请到同一个一级学科从事博

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我所《博士后进站流程》（附件 1）按照国家和中国农科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最短不得少于 21 个月，一般不超过 3 年。确因科研需要，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延期期限为 6 个月，申请延期次数最多 2 次。

第十五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必须出站，或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我所对博士后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和奖励惩处。结合年度考核和科技产出等情况，对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推荐参加中国农科院优秀博士后的评选。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完成开题报告。由合作导师组织同领域专家进行考核。在开题报告中须明确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等，经专家组审核批准后执行，并报博管办备案。

第十八条 根据博士后科研工作的需要，经合作导师同意后可配备 1～2 名项目助理参与项目研究。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满 1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依据《博士

后工作协议书》，博管办组织由同行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对博士后一年来的科研工作进展、敬业精神、科研能力及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考察，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由专家组给予评定。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次。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确因项目需要，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博士后出国时间不得超过在站时间。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我所规章制度，对于严重违反且经教育不改者，除给予必要的处分外，经合作导师提出意见，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报中国农科院博管办同意后终止其博士后工作。

第五章 出站与退站

第二十二条 完善博士后出站考核机制，确定出站标准。

博士后申请出站除须完成《博士后工作协议书》上的要求外，还须满足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须排名第 1）或唯一通讯作者、我所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的累计影响因子在 2.0（含）以上的 SCI、EI、SSCI 源刊物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以排名第 2 的共同第一作者、我所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累计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的 SCI、EI、SSCI 源刊物的学术论文。

（二）以我所为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以上

（国家级一等奖完成人、国家级二等奖及省部级一等奖的前 5 名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的前 3 名完成人、省部级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以一级证书为准）。

（三）以我所为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以上（排名前 2 名）。

（四）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创新性专著 1 部以上。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符合上述出站基本条件后，须向博管办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和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博管办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一般由 5～9 人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所外同行专家）。博士后做出站汇报，评审小组根据《博士后工作协议》对博士后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档案。

第二十四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向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汇总》中要求的相关材料（附件 2），经审核后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博士后持相关材料到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办理出站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CI、EI、SSCI 源刊物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在 5.0（含）以上的博士后人员，可直接申请留所工作，其他出站人员通过招聘程序择优录用。留所后博士后期间的科研成果视作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博士后退出机制，对应予退站的博士后予以劝退或辞退。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一）考核不合格的。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三）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四）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五）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六）未经领导小组批准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七）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八条 退站人员不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的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其户口和档案一律迁回生源地。

第六章 博士后业绩考核及福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后，可办理北京市常住户口，纳入中国农科院博士后专户管理。

第三十条 博士后进站后纳入我所人事管理范围，作为我所流动编制工作人员，在站期间计算工龄。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社会保险等均调入我所，在站期间缴纳公积金，金额为 600 元/月。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按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对于外籍博士后，我所为其购买医疗、意外伤

害等商业保险，所在课题组（团队）协助其办理来华签证，落地24小时内到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等。

第三十二条 博士进站后，人事处为其办理专业技术职务初聘手续（初聘时间可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并报中国农科院人事局备案；博士后参加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按中国农科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我所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博士后在国内外发表有关论著时，应标注“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和“棉花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纳入合作导师所在团队业绩，进行转化时，按我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博士后进站后，工资发放标准为5000元/月；完成开题后下月调整到7000元/月，中期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从下月起调整到8000元/月。

在站期间，根据科技产出结果，可适当提高岗位绩效工资水平。以第一作者、我所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SCI等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通过系数计算绩效，并从其入站时补发。

影响因子5.0以下的，岗位绩效补助在原有基础上上浮额度=200元/月×影响因子；

影响因子5.0(含)~10.0的，岗位绩效工资在原有基础上上

浮额度=400/月×影响因子;

影响因子10.0（含）以上的，岗位绩效工资在原有基础上上浮额度=600/月×影响因子，最高不超过9000元/月。

在同一影响因子区间发表2篇以上文章的，在第一篇论文的基础上增加20%；在不同区间发表的文章，采用“就高”原则，对已发放的进行补差计算。

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纳入合作导师所在团队（课题组）绩效业绩，但博士后本人不再重复获得报酬。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符合调整工资待遇条件的成果后，要及时提交到博管办，经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岗位绩效工资调整。

第三十六条 我所设立博士后工作评优专项奖励，获得省部级、院级优秀博士后称号的，研究所按1:1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第七章 博士后科研资助及经费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经费来源于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我所筹资及合作导师课题经费等。

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中国农科院博管办按我所博士后招收数量下拨。日常经费的管理由计划财务处设立单独账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经费使用须由合作导师签字后按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计划财务处与博士后领导小组有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进站时符合人社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

计划条件的，我所优先推荐其参加“博新计划”。获批的博士后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我所按 1:1 比例提供配套费用。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基金资助的，同样享受我所相关奖励政策。我所为每位博士后提供不低于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并纳入其合作导师所在团队（课题组）统一管理。

第四十条 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的有关规定，博士后管理部门可从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按不超过 3%的比例提取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由博管办掌握使用，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终止工作后，剩余的经费和科学基金不得带出我所。

第八章 其他待遇

第四十二条 根据我所公寓使用情况，优先为博士后安排住房，按我所正式职工标准收费。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后，须在 1 个月内迁出博士后公寓。

第四十三条 随博士后流动的配偶，如系国家正式职工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可按借调人员安排相应的工作，借调期间按原工资标准发放。非正式职工，在可能的条件下安排临时工作，若其不愿接受安排或无适当工作，可协助推荐或自谋职业。

第四十四条 帮助安排随行子女入学的落实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2012 年 9 月 7 日印发的《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与全国博管会、中国农科院博管办的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以全国博管会和中国农科院博管办的规定为准。

附件 1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博士后人员进站流程

一、公布计划

根据学科发展规划，领导小组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确定下年度博士后招收计划报中国农科院博管办，待审批后发布招聘公告。

二、个人申请

申请入站人员根据博士后招收信息，与合作导师建立联系，经合作导师初步考察后向博管办提交接收意见。

三、研究所考核

根据导师意见，博管办每季度集中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进站考核。采取报告与答辩的方式，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研修计划、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择优确定拟招收人员。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后，组织申报，并将所需材料于每季度末月 5 日前上报到中国农科院博管办。

四、进站

博士后进站申请获批 1 个月内，携带《博士后录用通知书》按期到我所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博管办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批准可延缓进站，否则取消其进站资格。博士后进站 2 个月内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工作目标、要求。

附件 2

出站材料汇总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后期满出站科研工作评审表》一式 2 份含原件;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一式 2 份含原件;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一式 2 份含原件;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一式 2 份含原件。

五、《接收函》(出站重新分配工作使用);

六、曾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者要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1 份;

七、《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八、在站期间发表的文章、发明专利证书等复印件。